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外科可吸收止血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佰傲再生医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外科可吸收止血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81-89-01-5270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35.382 秒, 31 度 37 分 21.4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2]1972 号
总投资（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常熟南部新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名称：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45 号）。 名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绿地系统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1）功能布局：一区两片 1、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2、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2）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1、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2、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3）绿地系统：两园多廊 1、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滙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 2、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常熟高新区协同创新产业园聚焦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两大主导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止血材料的生产，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结论，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规划环评结论</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td><td>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td><td>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5.2k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td><td>是</td></tr></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5.2k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是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5.2k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是						

		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止血材料的生产，已认定为战略新兴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是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不位于禁建区和限建区	是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是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	是	

		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量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主要从事医用止血材料的生产，未纳入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是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属于重点区域（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字[2020]313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据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领域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约 5.2km；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 4.9km，不在其管控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	

		线		为主，优良天数共 288 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8.9%，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4 天，占 17.5%；中度污染 13 天，占 3.6%，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地上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臭氧尤为明显。夏半年 4-9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单月环境空气优良率显示 2、3 月达标率较高，4 月后明显下降，至 8 月最低，随后呈上升趋势，全年达标情况总体呈 U 型变化趋势。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水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降幅为 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
			声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0dB(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6dB(A)，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市区 58 个测点达标率为 79.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8 个百分点。2022 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2.6dB(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7dB(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2022 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Ⅲ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Ⅱ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Ⅳ

			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I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II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 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和《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是否 符合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 不属于化工园区、石油化工、危化品码头、焦化等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污水全部纳管，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入长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不位于沿江区域

		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位于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已纳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氮、磷排放量较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等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运输方式均为汽车运输，不涉及运输船舶的使用。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处置，不涉及排放和倾倒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是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	符合所列法律法规要求	是

		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2) 申请 VOCs、COD、NH₃-N、TP 和 TN 总量。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能得到有效削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1) 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不涉及Ⅲ类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是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表 1-6 与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内容,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内容，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实施细则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建设区域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等禁止建设区域内

		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等禁止建设区域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位于长江流域呵护岸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位于水生生物保护区等禁渔水域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钢铁、石化、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周边无化工企业

		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尿素、烧碱等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和设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和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违背其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需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和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1.拟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废水全部纳管，不会采取私设暗管等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 2.不属于造纸、制革、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项目	是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列明的禁止行为。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已纳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新兴产业，氮、磷排放量较小	是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6.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128号1#楼2层，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7.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和油墨的使用。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要求，说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	是

		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将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危废年度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是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拟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是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涉危企业	是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鼓励和引导生产或经营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和渠道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统一回收、贮存后按要求集中处置。到2020年,铅蓄电池领域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初步建立,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40%以上,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危废分类收集,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产生	是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拟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	拟根据危险废物的种	是

	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液态和固态危废不混放。危废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本省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不涉及跨省转移	是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有机试剂置于室内试剂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是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拟按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记录试剂使用、废弃、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 5 年以上	是
10.与《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对化工行业、电镀行业、印染行业、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电子产品生产、机械设备生产、印刷业、纺织、服装业、食品加工生产、家具业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业、建材业、娱乐业、汽车修理、洗车业、餐饮业、医疗、危化品仓储、“十小”行业及小水洗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出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从事医用止血材料的生产，不属于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我国十分重视生物医学材料的发展，在产业政策层面给予了有力支持。国家先后发布《中国制造 2025》、《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都明确指出要大力推动医用新材料产业，为生物医学材料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随着近年来微创外科手术的增加，止血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我国的可吸收性止血材料行业呈快速增长趋势。 佰傲再生医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傲再生”）租赁常熟高新区协同创新产业园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2#、3#、4#、5#楼，租赁建筑面积 47152.64m²。本项目布置于 1#楼 2 层，其余部分作为空置预留厂房、部分出租给傲塑再生医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傲美再生医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博溪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止血材料的生产，建筑面积 90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外科可吸收止血材料 30 万盒，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h)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外科可吸收止血材料	30 万盒	2000	10 个/盒	
	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中“人工器官、体外循环系统、生物支架材料、组织工程、生物可吸收可降解材料等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的开发与制造”类别，已认定为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				
	2.项目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工程组成与内容				
	类别	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楼 2 层，建筑面积 2100m ²		
储运工程		试剂室	位于 1#楼 2 层，建筑面积 19.15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楼 2 层，建筑面积 147m ²		
公用		给水	用水量 172.53t/a		

工程	排水	雨水	接厂区内雨水排口至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	排水量 135.53t/a
	供电		用电量 20 万度/a
	纯水制备系统		制备能力 500m³/h，得水率 75%
	压缩空气系统		流量 10Nm³/min
环保工程	废气		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 位于 1#楼 2 层，建筑面积 5m²；危废间 2 位于辅房，建筑面积 5m²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辅房，建筑面积 5.198m²
		生活垃圾	于厂房内设置若干垃圾桶
	环境风险		地面硬化，危废间铺设环氧地坪，液态危废桶下设防渗托盘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4.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主要原辅料和试剂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和试剂用量一览表

	5.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172.53t/a。排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排水量为135.53t/a。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172.53] --> LifeWater[生活用水 150] FreshWater --> PureWater[纯水制备用水 22.53] LifeWater --> LifeWaste[生活污水 120] LifeWater --> Loss30[损耗 30] PureWater --> PureConc[纯水制备浓水 5.63] PureWater --> Loss05[损耗 0.5] PureWater --> Steam[蒸汽灭菌用水 5] PureWater --> Loss06[损耗 0.6] PureWater --> CleanWater[清洗用水 6] PureWater --> Dispense[调配用水 5.9] Steam --> SteamCond[蒸汽冷凝水 4.5] CleanWater --> CleanWaste[清洗废水 5.4] SteamCond --> Drainage[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135.53] CleanWaste --> Drainage Dispense --> Product[进入产品 5.9] </pr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时间25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000h，不涉及夜间生产。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餐食通过外卖或外出就餐形式解决。本项目洗衣工序委外。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河路128号1#楼2层。厂区西侧为银河路，隔路为摩恩厨卫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白古河；北侧为苏州东方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
工艺	1.外科可吸收止血材料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其他 （1）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工艺为“过滤+反渗透”，制备过程中会产生 W1 纯水制备浓水和 S3 废滤料； （2）使用乙醇进行环境消毒过程中会产生 G1 消毒废气； （3）各类化学品拆包会产生 S4 废包装瓶；
-----------------	--

	(4) 使用纯水清洗真空分散机过程会产生 W2 清洗废水； (5) 蒸汽灭菌过程会产生 W3 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不与物料接触，故废水中不含氮磷； (7) 员工生活会产生 W4 生活污水和 S5 生活垃圾； (8) 设备运行会产生 N 噪声。 综上，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工艺产污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拟采取措施
	废气	G1 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W2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W3 蒸汽冷凝水	COD、SS	
		W4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4 废包装瓶	沾有化学试剂的包装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 废边角料	多余的止血材料边角料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S2 废包装材料	塑料袋、纸袋等包装材料	
		S3 废滤料	纯水制备机定期更换滤料	
		S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Leq(A)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空压机设空压机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佰傲再生为首家入驻该厂房的企业，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因子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88 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8.9%，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4 天，占 17.5%；中度污染 13 天，占 3.6%，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地上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臭氧尤为明显。夏半年 4-9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单月环境空气优良率显示 2、3 月达标率较高，4 月后明显下降，至 8 月最低，随后呈上升趋势，全年达标情况总体呈 U 型变化趋势。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1.2 特征因子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南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及模具生产项目》中“苏锋小区东南侧”处的监测数据，该点位于项目西南方向约 4.3km 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5~7 日，属于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
----------------------	--

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点位分布如下。



图 3-1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监测结果见下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浓度符合相关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表 3-1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G 苏锋小区东南侧	非甲烷总烃	0.22~0.32	2	16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降幅为 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纳污水体白茆塘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2016~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质量

	报告书》中的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结果表明，白茆塘各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白茆塘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溶解氧</th><th>高锰酸盐指数</th><th>生化需氧量</th><th>氨氮</th><th>石油类</th><th>化学需氧量</th><th>总磷</th></tr><tr><td>浓度范围</td><td>6.72</td><td>4.3</td><td>2.7</td><td>0.54</td><td>0.01</td><td>13.6</td><td>0.145</td></tr><tr><td>标准限值</td><td>≥3</td><td>≤10</td><td>≤6</td><td>≤1.5</td><td>≤0.5</td><td>≤30</td><td>≤0.3</td></tr></table>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涉及液态物料存储区域的地面拟硬化。危废间地面拟铺设环氧地坪，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托盘，且设置导流沟。综上，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浓度范围	6.72	4.3	2.7	0.54	0.01	13.6	0.145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浓度范围	6.72	4.3	2.7	0.54	0.01	13.6	0.145																								
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珠泾苑</td><td>-295</td><td>-150</td><td>住宅</td><td>70 户</td><td>二类</td><td>西南</td><td>260</td></tr></table> 注：以项目所在地为原点坐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珠泾苑	-295	-150	住宅	70 户	二类	西南	26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珠泾苑	-295	-150	住宅	70 户	二类	西南	26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对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与 DB32/4041-2021，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执行两者较严者。）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表 3） <table><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2">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4.0</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限值表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标号及级别</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6">废水总排口</td><td rowspan="6">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td rowspan="6">/</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NH₃-N</td><td>30mg/L</td></tr><tr><td>TP</td><td>5mg/L</td></tr><tr><td>TN</td><td>50mg/L</td></tr><tr><td rowspan="6">污水厂排放口</td><td rowspan="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td><td rowspan="6">表 1 A 标准</td><td>COD</td><td>30mg/L</td></tr><tr><td>NH₃-N</td><td>1.5（3.0）mg/L*</td></tr><tr><td>TP</td><td>0.3mg/L</td></tr><tr><td>TN</td><td>10（12）mg/L</td></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r><tr><td>SS</td><td>10mg/L</td></tr></table>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0mg/L	TP	5mg/L	TN	50mg/L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A 标准	COD	30mg/L	NH ₃ -N	1.5（3.0）mg/L*	TP	0.3mg/L	TN	10（12）mg/L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0mg/L																																
			TP	5mg/L																																
			TN	50mg/L																																
污水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A 标准	COD	30mg/L																																
			NH ₃ -N	1.5（3.0）mg/L*																																
			TP	0.3mg/L																																
			TN	10（12）mg/L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3.噪声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周均为工矿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table><tr><th>标准执行位置</th><th>排放限值</th></tr><tr><td>四周厂界</td><td>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设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标准执行位置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标准执行位置	排放限值																																			
四周厂界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VOCs。 （2）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COD、TP、NH₃-N、TN，考核因子：SS。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废气在常熟市内平衡，废水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内平衡。

表 3-7 总量控制情况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15	0	0.01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	0.048
		SS	0.036	0	0.036
		NH ₃ -N	0.0036	0	0.0036
		TP	0.0006	0	0.0006
		TN	0.006	0	0.006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5.63	0	5.63
		COD	0.000563	0	0.000563
		SS	0.0003378	0	0.0003378
	蒸气冷凝水	水量	4.5	0	4.5
		COD	0.00045	0	0.00045
		SS	0.00027	0	0.00027
	清洗废水	水量	5.4	0	5.4
		COD	0.001458	0	0.001458
		SS	0.000918	0	0.000918
		NH ₃ -N	0.000108	0	0.000108
		TP	0.0000216	0	0.0000216
		TN	0.000135	0	0.00013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283	0.283	0
		危险废物	1.1	1.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 1.废气 施工期间，设备装卸过程会产生扬尘，装修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为减轻施工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须及时清扫场地，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选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的装修材料和装修方式，装修涂料优先选用低挥发性涂料，同时加强房间通风。 2.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已铺设雨水和污水管道。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可以实现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 3.噪声 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会产生噪声。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此外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器械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涂料桶等。对于器械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涂料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正常工况 1.1.1 产排分析 消毒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来源于 75%乙醇的使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乙醇全挥发计，本项目 75%乙醇用量 0.02t/a，年消毒时间 500h（2h/d），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15t/a、产生速率 0.03kg/h。 由于消毒地点分散，废气不易收集处理，故采取无组织排放形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 0.015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评价因子</th><th rowspan="2">产生量(t/a)</th><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th rowspan="2">去除效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r><tr><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r><tr><td>消毒</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5</td><td>/</td><td>/</td><td>0.015</td><td>0.03</td></tr></table> 1.1.2 达标性分析	产污环节	评价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消毒	非甲烷总烃	0.015	/	/	0.015	0.03
产污环节	评价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消毒	非甲烷总烃	0.015	/	/	0.015	0.0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1.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 查取。本项目近年平均风速取 2.5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Q_c	r	L	卫生防护距离 (m)
1#楼 2 层	非甲烷 总烃	350	0.021	1.85	0.84	2	0.03	27.9	0.31 6	50

根据 GB/T39499-2020,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以 1#楼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2.废水

2.1 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纯水制备：本项目制得纯水主要用于溶液调配、分散机清洗和蒸汽灭菌。溶液调配纯水需求量为 5.9t/a、分散机清洗纯水需求量 6t/a、蒸汽灭菌纯水需求量 5t/a，合计 16.9t/a。

(其中，分散机每年清洗 20 次，单次用水量约 0.3t)。纯水制备率为 75%，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22.53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5.63t/a。蒸汽冷凝水排放量以蒸汽灭菌用水量的 90% 计，则排放量为 4.5t/a；清洗废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排放量为 5.4t/a；调配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 员工生活：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放量为 120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172.53t/a，排水量为 135.53t/a。

2.2 产排分析

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蒸汽冷凝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和 TN。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 制备 浓水	5.63	COD	100	0.0005 63	/	100	0.00056 3	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 凯发新泉 水务（常 熟）有限公 司处理
		SS	60	0.0003 378		60	0.00033 78	
蒸汽 冷凝 水	4.5	COD	100	0.0004 5		100	0.00045	
		SS	60	0.0002 7		60	0.00027	
清洗 废水	5.4	COD	270	0.0014 58		270	0.00145 8	
		SS	170	0.0009 18		170	0.00091 8	
		NH ₃ -N	20	0.0001 08		20	0.00010 8	
		TP	4	0.0000 216		4	0.00002 16	
		TN	25	0.0001		25	0.00013	

				35		5	
生活 污水	120	COD	400	0.048		400	0.048
		SS	300	0.036		300	0.036
		NH ₃ -N	30	0.0036		30	0.0036
		TP	5	0.0006		5	0.0006
		TN	50	0.006		50	0.006
综合 废水	135.53	COD	372.4	0.05047		372.4	0.05047
		SS	276.9	0.03753		276.9	0.03753
		NH ₃ -N	27.4	0.003708		27.4	0.003708
		TP	4.6	0.0006216		4.6	0.0006216
		TN	45.3	0.006135		45.3	0.006135
注：各废水污染物浓度源强取自同类医药用品生产项目							
2.3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下表。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表 4-5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1	综合废水 (135.53t/a)	COD	372.4	500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是	
2		SS	276.9	400		是	
3		NH ₃ -N	27.4	30		是	
4		TP	4.6	5		是	
5		TN	45.3	50		是	
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杨园办事处东南面、白茆塘西侧、杨东路南侧，服务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桥社区、杨园社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 ³ /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5 万 m ³ /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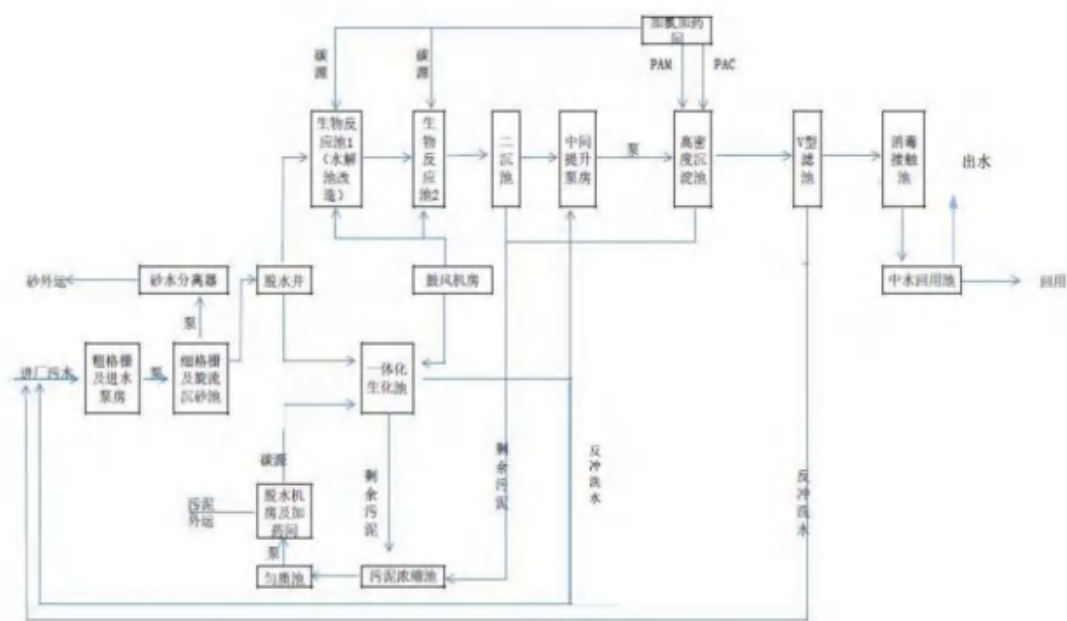


图 4-1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综合废水	CO D、 SS、 NH ₃ -N、 TP、 TN	间接排放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D W 0 0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注：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4-7 受纳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万 m ³ /d）	污染因子	设计出水水质（mg/L）
凯发新泉	3	pH	6~9（无量纲）
		COD	30

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12）mg/L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约 0.54m³/d，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余量（3200m³/d）的 0.0169%，且水质较简单。因此从拟纳管废水水量、水质及污染因子分析，本项目废水可全部实现达标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接受和处理本项目污水，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纳管可行。

2.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3.1 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真空分散机、封口机、真空包装机、气动压力机等设备。设备均置于室内。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 年）和《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 年），设备源强为 70~80dB(A)。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源强一览表

声源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降噪措施
1#楼 2 层		1	70~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建筑隔声，降噪量约 25dB(A)
		1	70~75	
		1	70~75	
		1	70~75	
		1	70~75	
		1	70~75	
		2	70~75	
		1	70~75	
		1	70~75	
		2	70~75	
		1	75~8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车间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L_{p1}——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2）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声源随距离衰减按照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

$$LA(r) = LA(r_0) - 20 \lg(r/r_0) - 8$$

式中：LA(r)——距离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离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r₀——声源距参照点的距离，m，r₀=1m；

（3）噪声贡献值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工作时间；

t_j——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工作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结果表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厂房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楼 2 层	北厂界外 1m	55.3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56.8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9.6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6.7		达标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楼2层四周厂界	$L_{eq}(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料)、危险废物(废包装瓶)和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产量的 1%。本项目年产外壳可吸收止血材料 30 万盒(0.00001t/盒, 合 3t/a), 则产生量为 0.03t/a;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日均产生量 0.001t, 年生产 250 天, 则产生量为 0.25t/a;

(3) 废滤料: 纯水机滤料每年更换 3 次, 单次产生量约 0.001t, 则产生量为 0.003t/a;

(4) 废包装瓶: 本项目废试剂瓶年产生量约 1100 个, 单个平均质量以 0.001t 计, 则产生量为 1.1t/a;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 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年工作 250 天, 则产生量为 1.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详情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1	废包装瓶	化学品包装	固	沾有化学试剂的包装瓶	1.1	√	
2	废边角料	压制裁切	固	多余的止血材料边角料	0.03	√	
3	废包装材料	内包、外包	固	塑料袋、纸袋等包装材料	0.25	√	
4	废滤料	纯水制备	固	纯水制备机定期更换滤料	0.003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1.5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特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1.1
2	废边角料	一般	《一般固体废物	/	/	277-001-99	0.03

3	废包装材料	工业 固废	分类与代码》 (GB/T39198-202 0)	/	/	277-001-07	0.25
4	废滤料			/	/	277-001-99	0.003
5	生活垃圾			/	/	277-001-99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零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和废液桶中，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危废暂存间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如防渗托盘等）。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应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得低于 5 年。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从危废仓库运输至收容车辆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 ②危险废物从危废间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4）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间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和辅房，地质结构稳定，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②储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储存能力 4t，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经核算，危废间最大储存量为 1.1t，小于储存能力。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1</td><td>危废暂存间</td><td>废包装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1#楼 2 层和辅房</td><td>10m²</td><td>密封桶装</td><td>4t</td><td>1 年</td></tr></table>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间设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table><tr><th>规范设置要求</th><th>拟设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td><td>本项目设危废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td><td>是</td></tr><tr><t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td><td>根据危废产生的类别、数量、形</td><td>是</td></tr></table>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1#楼 2 层和辅房	10m ²	密封桶装	4t	1 年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危废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是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	根据危废产生的类别、数量、形	是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1#楼 2 层和辅房	10m ²	密封桶装	4t	1 年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危废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是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	根据危废产生的类别、数量、形	是																																				

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危废间建筑面积为10m ² ，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根据危废类别、形态、物化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收纳容器与危废性质相容	是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不涉及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等污染物的产生	是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液态危废和固态危废分类收集	是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拟设置符合 HJ1276 要求的危废识别标志	是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间位于室内，地面设环氧地坪，符合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危废产生后直接转移至危废间，不涉及露天堆放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间内分区设置危废收容区域，不涉及不相容的危废接触和混合	是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间地面已硬化，拟铺设环氧地坪，设导流沟，能有效防止渗漏及事故状态下液态废物流出危废间。防渗层厚度能满足要求	是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是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拟使用 HDPE 材质的容器盛放液态危废，废液与包装容器相容	是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HDPE 具有良好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性能	是
5.环境风险		

5.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乙醇，主要分布于试剂室。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乙醇临界量为 500t。

5.2 风险潜势初判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乙醇	64-17-5	0.02837	500	0.00005674
项目 Q 值 Σ				0.00005674

本项目 $Q=0.00005674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仅开展简单分析。

5.3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包括：①泄漏；②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③租赁厂房、厂区内其他企业发生环境事故间接导致自身发生事故等，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危害。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对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职责、程序和规程。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操作员及时检查外，应监督巡检。现场应张贴应急处置卡，购买防毒面具、防护服、医疗救援箱等应急物资；

（2）厂房内应配备相关灭火、围堵等物资。一旦液体物料发生泄露，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

（3）佰傲再生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报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4）当租赁厂房、租赁厂区内其他企业发生环境事故时（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佰傲再生在转移自身环境风险物质的同时，应配合事故厂房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进一步蔓延。

在采取以上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外科可吸收止血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128 号 1#楼 2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9'35.382"E	纬度	31°37'21.414"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乙醇主要分布于原辅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租赁厂房、厂区内其他企业发生环境事			

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故间接导致自身发生事故等，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危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强化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对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熟悉工作职责、程序和规程。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操作员及时检查外，应监督巡检。现场应张贴应急处置卡，购买防毒面具、防护服、医疗救援箱等应急物资； ②厂房内应配备相关灭火、围堵等物资。一旦液体物料发生泄露，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 ③佰傲再生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报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④当租赁厂房、租赁厂区内其他企业发生环境事故时（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佰傲再生在转移自身环境风险物质的同时，应配合事故厂房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火灾、爆炸事故进一步蔓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佰傲再生通过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环境风险可控				
6.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预防保护和被动防渗治理相结合。				
(1)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各防渗分区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当地土壤、地下水环境及污染物排放特征，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19 防渗分区划分判定结果表				
防控单元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判定结果
试剂室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危废间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2) 防治措施 涉及液态物料存储区域的地面拟硬化。危废间地面拟铺设环氧地坪，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托盘，且设置导流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	/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 _{eq} (A)	合理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涉及液态物料存储区域的地面拟硬化。危废间地面拟铺设环氧地坪, 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托盘, 且设置导流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强化管理,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 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对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培训, 熟悉工作职责、程序和规程。对事故易发生部位, 除操作员及时检查外, 应监督巡检。现场应张贴应急处置卡, 购买防毒面具、防护服、医疗救援箱等应急物资; (2) 厂房内应配备相关灭火、围堵等物资。一旦液体物料发生泄露, 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 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 防止事故扩大; (3) 佰傲再生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并报常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定期进行演练; (4) 当租赁厂房、租赁厂区内其他企业发生环境事故时(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 佰傲再生在转移自身环境风险物质的同时, 应配合事故厂房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 防止火灾、爆炸事故进一步蔓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本项目需以 1#楼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立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 (4) 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 (5)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6) 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5	/	0.015	+0.015
废水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48	/	0.048	+0.048
		SS	/	/	/	0.036	/	0.036	+0.036
		NH ₃ -N	/	/	/	0.0036	/	0.0036	+0.0036
		TP	/	/	/	0.0006	/	0.0006	+0.0006
		TN	/	/	/	0.006	/	0.006	+0.006
	纯水制 备浓水	水量	/	/	/	5.63	/	4.127	+4.127
		COD	/	/	/	0.000563	/	0.0004127	+0.0004127

		SS	/	/	/	0.0003378	/	0.0002476	+0.0002476
	蒸气冷凝水	水量	/	/	/	4.5	/	4.5	+4.5
		COD	/	/	/	0.00045	/	0.00045	+0.00045
		SS	/	/	/	0.00027	/	0.00027	+0.00027
	清洗废水	水量	/	/	/	5.4	/	5.4	+5.4
		COD	/	/	/	0.001458	/	0.001458	+0.001458
		SS	/	/	/	0.000918	/	0.000918	+0.000918
		NH ₃ -N				0.000108		0.000108	+0.000108
		TP				0.0000216		0.0000216	+0.0000216
		TN				0.000135		0.000135	+0.0001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废边角料	/	/	/	0.03	/	0.03	+0.03
		废包装材料	/	/	/	0.25	/	0.25	+0.25
		废滤料	/	/	/	0.003	/	0.003	+0.003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瓶	/	/	/	1.1	/	1.1	+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1#楼 2 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水系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位置图

二、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登记信息单
- (4) 房产证
- (5) 租赁协议
- (6) 2023 年常熟市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材料
- (7)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材料
- (8) 污水接管协议
- (9) 危废处置协议
- (10) 环评服务中选结果公告
- (11) 法人身份证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4 项目周边状况图